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 部分县级预算重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结果反馈及整改通知

牟定县应急管理局：.

《中共牟定县委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牟发〔2019〕24号）和《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等规定，县财政局委托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牟定县应急管理局“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十七届县人民第 37 次常务会议要求，从 2019 年开始从 2019 年开始每年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在县应急管理局建设县级监控管理服务中心，在全县 44 个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装过磅称重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逃逸报警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和远程监控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根据《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及经费预算标准的通知》（牟政发〔2020〕76 号，牟财建〔2020〕57 号下达县级专项经费 1,734,600.00 元。资金全部下达到位。“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实际支出共计 1,651,674.72 元，其中：2020 年度支出 1,577,146.86 元、2021 年度支出 74,527.86 元。项目

资金结余 82,925.28 元,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缴财政。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 96.1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未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规范核算支出。根据牟财建〔2020〕57号文件规定,支出应列入“安全生产基础-租赁费”、“安全生产基础-劳务费”、“安全生产基础-维修(护)费”科目核算。牟定县应急管理局实际资金支出中列入“安全生产基础-租赁费”、“安全生产基础-劳务费”、“安全生产基础-维修(护)费”、“安全生产基础-办公费”、“安全生产基础-其他交通费用”、“安全生产基础-培训费”、“安全生产基础-会议费”等科目。

(二)超过资金申报数额支出 74,527.86 元。项目共计支出 1,651,674.72 元,其中包括支付信息监控中心合同工程款 881,927.86 元,但在原申报资金时,该项支出仅申报 807,400.00 元,财政对应下达资金 807,400.00 元,超过申报资金数额支出 74,527.86 元。

四、 整改意见建议

(一)在上报预算申请资金时,应按照实际需要支出的内容,准确申报核算的会计科目,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规范支出的使用范围及金额。

(二)对于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应在期限内,及时拨付完毕,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属于资金结余的,应及时上缴财政。

请你单位针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在整改完善工作要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确保整改效果，并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整改结果报告报送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联系电话：18187872090）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于12月15日前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牟定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30日